

告訴人、被害人聲請

被

上訴權利告知書

- 一、如果您是告訴人或被害人而對本判決（高等法院的判決）不服，如檢察官依法得提起上訴，請寫明不服判決的理由狀，用最快的速度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提出聲請，「請求檢察官上訴」。但要注意，檢察官可以上訴的期間只有「**20日**」，而且這項可以上訴的期間，是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的日期起算，而「不是」從您收到判決後才起算。
- 二、如果您是被告而對本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，可以在您收到判決後**20日**內提起上訴，而上訴的目的，既然是希望改變原來的判決，所以您的上訴狀一定要記載上訴的具體理由。
- 三、如果您是被告而對本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，也可以在**20日**的上訴期間內，先行提出上訴狀，但要注意在上訴後的**20日**內，向原來判決的法院，補提上訴理由狀。
- 四、如果您有什麼訴訟程序的疑問，可以就近到任何法院的聯合服務中心洽詢，也可以依照法律扶助法的規定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請求法律扶助。

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的電話是：(02)23225151